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業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校領導知能服務學習方案。
- 二、推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方案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查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計畫與成效。
- 四、其他與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、服務性社團指導老師1名、各學院一年級導師及學生代表各2人組成之。執行秘書1人，由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7月30日法規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